

## 企業配售

本公司已與五名企業投資者(合稱「各企業投資者」,單獨稱「企業投資者」)訂立企業投資者協議,彼等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約175百萬美元的本公司H股(統稱為「企業配售」)。假設發售價為5.78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各企業投資者認購的H股總數將約為234,645,000股,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6%及發售股份約2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5.18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則各企業投資者認購的H股總數將約為261,822,500股,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7%及發售股份約28%(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每名企業投資者均為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惟China Investment Corporation方面除外,其全資擁有子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的聯營公司持有本公司的H股),而彼等於上市後及下文所述六個月禁售期內均概不會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企業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份。除根據各自的企業投資者協議外,企業投資者(除在China Investment Corporation方面,發售股份會由匯金的聯營公司認購)概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各企業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算作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各企業投資者概無於董事會擁有代表。將由各企業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將不會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影響。

各企業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獲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不會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各自的企業投資者協議認購的H股(或持有任何該H股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而由於該出售而導致該公司或實體不再為企業投資者的聯繫人)。各企業投資者可能會在若干受限制情況下轉讓所認購的H股,例如轉讓予其全資子公司或該企業投資者的聯繫人,而任何有關轉讓僅在承讓人同意遵守對該企業投資者實施的出售限制情況下方可進行。

# 企業投資者

## 本公司的企業投資者

企業投資者	最高投資 金額	H股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sup>(1)</sup>	緊隨全球 發售後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的權益 百分比 <sup>(1)</sup>		緊隨全球 發售後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的權益 百分比 <sup>(2)</sup>	
				H股 股份數目 <sup>(2)</sup>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sup>(2)</sup>	H股 股份數目 <sup>(2)</sup>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sup>(2)</sup>
	(百萬美元)						
BOCGI . . . . .	50	67,041,500	7%	2%	74,806,500	8%	2%
China Life . . . . .	50	67,041,500	7%	2%	74,806,500	8%	2%
Chin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 . . .	35	46,929,000	5%	1%	52,364,500	6%	1%
Honeybush Limited . . .	20	26,816,500	3%	1%	29,922,500	3%	1%
Och Ziff . . . . .	20	26,816,000	3%	1%	29,922,500	3%	1%

附註：

- (1)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並假設發售價為5.7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2)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並假設發售價為5.1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以下為本公司各企業投資者的簡介：

### Bank of China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Bank of China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BOCGI」)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金額最多387,500,000港元(約5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的中間價為5.78港元，BOCGI將購買67,041,500股H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的2%；(ii)發售股份總數的7%(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BOCGI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投資投資於香港、澳門、中國及位處海外的多個大型基建及其他重大項目，涉足的行業包括房地產、工業、能源、運輸、媒體、酒店及金融。

### China Lif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

China Lif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 (「China Life」)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金額最多387,500,000港元(約5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的中間價為5.78港元，China Life將認購67,041,500股H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的2%；(ii)發售股份總數的7%(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China Life乃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的控股股東。中國人壽保險是一家於2003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人壽保險於2003年12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

及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並於2007年1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中國人壽保險是中國最大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中國人壽保險擁有由保險營銷員、直銷人員及專業和兼業代理機構組成的中國最廣泛的分銷網絡。中國人壽保險提供個人人壽保險、團體人壽保險及意外和健康保險等產品與服務。中國人壽保險是領先的個人和團體年金產品與人壽保險、意外和健康保險供應商，亦提供個人、團體意外保險和短期健康保單。作為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中國人壽保險為中國最大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之一，並為中國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

### **Chin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Best Investment」)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金額最多35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的中間價為5.78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的中位數)，Best Investment 將認購46,929,000股H股，分別約佔(i)全球發售後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的1%及發售股份總數的5%(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Best Investment 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的公司，是Chin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CIC」)的全資子公司。CIC乃一間投資機構，是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其總公司位於北京。CIC主要是從事外匯投資管理業務，包括主要國內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傳統資本市場產品的海外投資及其他資產。

### **Honeybush Limited**

Honeybush Limited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金額最多2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的中間價為5.78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的中位數)，Honeybush Limited將購買26,816,500股H股，分別約佔(i)全球發售後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的1%及(ii)發售股份總數的3%(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Honeybush Limited是於英屬處女島成立的私人公司，是多名受益人的託管商。該等受益人是郭氏集團的全部成員，為由郭鶴年先生擁有及／或控制的公司及／或與其相關的權益。

### **OZ Management LP**

OZ Management LP(「Och Ziff」)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金額最多2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的中間價為5.78港元，Och Ziff 將購買26,816,500股H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的1%；(ii)發售股份總數的3%(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OZ Master Fund, Ltd. (於1997年12月創立)、OZ Asia Master Fund, Ltd. (於2005年2月創立)及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於2005年11月創立)(統稱「OZ Funds」)乃於開曼群島註冊並主要投資於股票及債券及其他資產組合。OZ Funds 各自之投資經理均為 OZ Management, L.L.C.，為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 之經營實體。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 為世界主要機構性資產管理公司，截至2009年7月1日所管理資產價值超過200億美元。各 OZ Funds 投資目標主要是產生穩定絕對回報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資產投資。